

启政复〔2025〕36号

市政府关于同意部分地名命名的批复

市民政局：

你局《关于启东市部分地名命名的请示》（启民发〔2025〕13号）已收悉。根据国务院《地名管理条例》、民政部《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和《江苏省地名命名更名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市政府研究，同意对部分地名予以命名。

附件：启东市部分地名命名表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启东市人民政府

2025年6月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启东市部分地名命名表

序号	类别	命名	地理位置	占地面积 (长度/宽度)	申报单位	备注
1	道路	华英路	位于宁启铁路北侧，启东客整所南侧，西起志圩线，东至东湖线桥维修车间西门口。	长度 880 米 宽度 10 米	启东市交通运输局	
2	道路	来鹤路	位于吕四港镇鹤城幼儿园南侧，鹤东市场北侧，西起吕港路，东至鹤港路。	长度 1500 米 宽度 28 米（吕港路-陈涛路） 24 米（陈涛路-鹤港路）	启东市吕四港镇人民政府	
3	道路	来鹤东路	来鹤路东延伸段：东起通港大道（规划中），西至鹤港路。	长度 1300 米 宽度 22 米	启东市吕四港镇人民政府	

抄送：市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公安局、数据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务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城市管理局、交警大队、邮政公司、供电公司，市法院、检察院，吕四港镇人民政府。

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6 月 7 日印发
